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ili.che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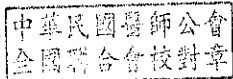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發佈「稽徵機關核算110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「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及本會彙整申報試算範例等資料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9120號令「稽徵機關核算110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【附件一】及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9121號令「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【附件二】辦理。
- 二、查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部份，依財政部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11004649121號令發佈適用費用率，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117.5%計算，經試算後如【附件三】請參考使用。
- 三、依財政部108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804509640號令，自107年1月1日起依衛福部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，取得屬C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，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96%認定【附件四】。
- 四、執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者，該收入之適用費用率，依財政部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11004649121號令發佈適用費用率十、西醫師之(六)配合政府策辦...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，減除78%必要費用。今年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117.5%計算，即以該收入之92%為費用率。

- 五、依財政部111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00704700號函示 COVID-19疫情期間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金額，已從「扣繳憑單給付總額」中扣除。
- 六、為配合西醫基層診所「109年醫療費用」採全年結算及「109年上半年點值暫結作業」，西醫基層所若為110年1月31日結算撥付者之「分列項目表」如【附件五】；若為110年6月中結算撥付者之「分列項目表」如【附件六】。
- 七、「扣繳憑單」及「分列項目表」，均可在中央健康保險署VPN網站下載；若有需要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紙本者，可向所屬健保分區業務組「綜合行政科」申請索取。
- 八、檢附110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一說明與試算範例【附件七】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理事長邱泰源

抄：附件到網站，報知院所  
上網下載運用。  
備查。

康維敬 於 2022